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67%;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3,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9%,占公司总股本的31.76%。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顺昌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52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	0.71%	补充质押
顺昌投资	是	141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3%	1.92%	补充质押
顺昌投资	是	570000	否	是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	0.78%	补充质押
合计	/	2500000	/	/	/	/	/	8.38%	3.41%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40.67%	20,800,000	23,300,000	78.09%	31.76%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40.67%	20,800,000	23,300,000	78.09%	31.7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对应融资余额为8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8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3.17%,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对应融资余额为2.2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到期回购的义务,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推出的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客观情况,在全面梳理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67,1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34,200股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除上述情况外,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外部客观情况、公司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需要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0)。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目的: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走势,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而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0,909股(取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7,273股(取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9%,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锁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0,909股(取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6,509	100.00	73,356,509	100.00
1.非回购股份	73,356,509	100.00	72,265,600	98.51
2.回购股份	0	0	1,090,909	1.49
三、总股本	73,356,509	100.00	73,356,509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7,273股(取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56,509	100.00	73,356,509	100.00
1.非回购股份	73,356,509	100.00	72,629,236	99.01
2.回购股份	0	0	727,273	0.99
三、总股本	73,356,509	100.00	73,356,509	1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后续公告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7,718.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365.07万元,流动资产93,241.11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3.78%和3.22%。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健先生,本次回购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67,1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34,200股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用于后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自2016年4月28日上市以来,尚未实施任何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于上市前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计划及激励名单将结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要求,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础上择机推出。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所回购股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决议后,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权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本次回购方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可能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内容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外部客观情况、公司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需要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在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出现较大跌幅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所推出,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推出的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客观情况,在全面梳理公司章程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3天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邮件等;通知时限为:提前3天通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相关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推出的股份回购方案及公司客观情况,在全面梳理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5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萍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通知,歌尔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歌尔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83,783,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2%(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275,400,322股,歌尔集团持股比例由17.99%被动减少至17.82%)。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4,000万张,期限为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9,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8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597.0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3.00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0006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的各实施主体已分别同各募集资金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情请参照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5日及2020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050167610800003047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账户2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13487	VR/AR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账户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61301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账户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531902109010810	VR/AR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账户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531902109010611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账户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	1607001929200387060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账户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110601012501139043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账户8	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2201149387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账户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32907196810888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账户10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36370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AR/VR项目
账户11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3588710902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

三、募集专户注销情况

因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账户4、账户5及账户7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受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及变更实施主体(详情请参照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影响已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目前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之前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账户销户利息转入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7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晓林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铜陵装配式建筑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铜陵装配式建筑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所需资金由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阜南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阜南县设立阜南分公司,并授权其开展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材料科技(淮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与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濉溪县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材料科技(淮北)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开展建筑建材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安徽建工建设投资(皖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与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在濉溪县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建设投资(皖北)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开展工程项目施工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管理、总承包、运营等业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7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雄安新区容西片区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B3标段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容西片区,项目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部分总建筑面积约45.4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2.1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22万平方米。市政公用工程部分含道路工程、市政管网、绿化工程等,其中,支路3条里程约1.73千米,电力排管0.87千米,通信排管0.61千米,给水1.4千米,绿化293平方米。

中标价:19.88亿元

工期:546天

二、合肥市郎溪路(裕溪路-明皇路)工程1标段施工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道路全长约2398米(包括明皇路节点改造、凤阳东路顺接现状施工范围),桥梁总长(含匝道)约3148米,规划为城市快速路,红线宽度60米,绿线宽度10米,本次实施宽度46~70.5米。其中明皇路至大成路段约400米为地面快速路,大成路南侧为高架快速路。

中标价:8.05亿元

工期:540天

三、引江济淮工程繁华大道桥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起于国三路,依次与江淮大道、方兴大道交叉,终于小龙山路,本次工程全长约1.577公里,桥梁长度约1.3公里,桥梁最大单跨约150米。其中跨派河段为双层桥,上层桥市政与轨道合建,主车道双六上跨江淮大道、江淮运河、方兴大道高架;下层桥为地面桥,双向4车道,带独立的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

中标价:8.24亿元

工期:790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向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智通")转让公司持有的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智通")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公司直接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以股权出资形式增资到京城智通,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京城智通4.3%的股权,京城智通持有廊坊智通100%的股权,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廊坊智通的股权,京城智通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增加至4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进展情况

近日,京城智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北京京城智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K3D16N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5号2号楼2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4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销售机器人、机械设备;设备安装、租赁、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8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索道公司")收到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拨付的2020年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产业)扶持项目贷款贴息156.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依据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到账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海南索道公司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琼旅文函(2020)75号	海南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产业)扶持项目	现金	156.10	2020年12月29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海南索道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系贷款贴息,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海南索道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系贷款贴息,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海南索道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56.1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策性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上海分公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分公司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211号C座11层1115

负 责 人:韩蕃昊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为准)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2021年1月4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公地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1708室"搬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除办公地址变更外,本公司的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已经将"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4,5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1,000.00万股增加至41,183.74万股。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为: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41000.00万元人民币	41183.74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